

# 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庞泰环保”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庞泰环保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所”）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所”）。

根据财通证券与庞泰环保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委派了王志、刘阳、向倩兰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志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辅导人员均已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财通证券于2024年3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24年4月1日获辅导备案受理。本次辅导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中伦律所、中审亚太会所的协助下，

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财务内控、重点法律规范性问题加强尽职调查工作力度，持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通过组织自学、重点问题咨询解答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庞泰环保及被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督促企业健全内部控制**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庞泰环保 2025 年在经营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解，同时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以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 **2.引导辅导对象深入了解行业政策**

辅导小组引导辅导对象学习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最新的监管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关注外部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影响。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中审亚太会所、中伦律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配合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主动，协助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管理制度进行了充实和完善，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庞泰环保的内部控制与财务规范程度尚需持续优化完善，辅导小组积极督促并指导公司提升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内控治理仍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仍有部分内部控制与治理结构尚需持续优化完善。辅导小组将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

梳理，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2. 受辅导人员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辅导小组将继续结合企业上市的最新政策与法律法规，协助受辅导人员进一步认识和理解拟上市公司整改规范要点、公司治理、上市规则等内容。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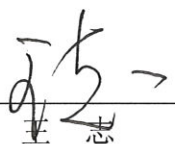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将由王志、刘阳、向倩兰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律师和会计师的共同参与下推进庞泰环保的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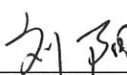
#### **（二）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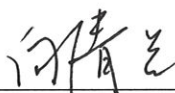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进一步帮助辅导对象提高内控管理水平，持续完善法律、业务和财务核查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西庞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志志

  
刘阳

  
向倩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6年10月8日